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ZSTGPTP-2015-093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配套工程球墨铸铁
管材、管件采购

采 购 人：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招标代理人：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评审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配套及综合整治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ZZSTGPTP-2015-093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	标段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一	汉诺路—石龙口道路配套改造工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过注册期须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具有有效的B级安全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在建工程。 5、投标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及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15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00 万元
二	崇文路—汉诺路道路配套改造工程		1715 万元
三	西二环路—世纪大道道路配套改造工程		1550 万元
四	邾国路、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700 万元
五	供水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采购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的政府采购中没发生过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3、具有所采购货物的生产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授权销售商(厂家提供的销售许可)，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 万元
六	北留路配套及邾国路、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5、投标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及项目总监在本单位（2015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程造价的 1.5%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划分的标段中选择任一标段的投标，但仅有一次中标机会，即兼投不兼中原则。

四、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 29 号。

3、方式：现场获取，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谈判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有效证件。

原件审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不能提供证明其符合法定报名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拒绝接收其报名。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售价： 300 元/标段，图纸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枣庄市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山亭府前东路南侧、山亭区市民中心 C 区二楼）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枣庄市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山亭府前东路南侧、山亭区市民中心 C 区二楼）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北京路北侧

联系人：冯所长

联系方式：13562465431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 29 号

联系人：邱枫

联系方式：0632-5112222

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联系人：冯所长 1356246543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枫 0632-5112222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配套工程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采购
4	项目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城区段
5	招标范围	DN100—DN400 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详见清单）
6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质量标准	一次性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 开标室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2	技术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13	商务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另备报价单一式三份
20	签字或者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处按规定签署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胶装
22	密封格式	见附件_11
23	另备报价单	三份另备的报价单必须展开（不得折叠），独立包装在同一个报价单专用袋或标准档案袋中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须以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转入，不接受任何其它账户或个人现金的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2 时之

		前缴纳至指定帐户（以到户截止时间为准。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枣庄市山亭区北留路配套工程球墨铸铁管材、管件采购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在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单扫描件发送至 ft5112266@163.com 邮箱，以便核实到户情况。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6	履约担保	无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 开标室 截止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28	招标内容调整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对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0	付款方式	货到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余款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3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52 万元，如超出此控制价，即为无效标。

2.1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1.4 “合格投标人”系指具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资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投标文件并没有 3.4.2.3 废标条款行为的投标人。

2.1.5 “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2.1.6 “（预）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综合竞争实力较优、报价合理、有能力承揽相应的工程，遵守投标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2.1.7 “中标人”系指在“（预）中标人”中选出的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说明

2.2.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必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传真(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迟到的澄清问题将不再受理。

2.2.5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的各类证件（包括：各类资格、资质、业绩、荣誉表彰等，必须但不限于）均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携带所有证明文件的原件参加评审会议，以备核验。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排序如下：

2.3.1.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4）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认证及资格、业绩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文件。

2.3.1.2 商务文件

- (1) 报价单（附件 3）；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4）；
- (3) 设备合计报价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耗品明细表（附件 5）；
- (4)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附件 6）；
- (5) 商务偏差表（附件 7）；
- (6)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书。

2.3.1.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差表（附件 8）；
- (2) 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 9）；
- (3) 获奖情况表（附件 10）；

2.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2.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WORD 中文版。

2.3.2.2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WORD、EXCEL 中文版。

2.3.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处按规定签署。

2.3.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

2.3.4.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另备报价单一式三份。

2.3.4.2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按 2.3.1 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用胶装方式装订。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

2.3.4.3 投标文件的包装：

(1) 三份另备的报价单必须展开（不得折叠），包装在同一个报价单专用袋或标准尺寸档案袋内。

(2) 电子文档介质封在一个包装袋内。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合封在一个包装内。

(4)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销售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许可)，以上所有原件均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2.3.4.4 密封：对以上四个投标文件独立包装分别密封，在封口处贴封条（附件 11）加盖单位公章。

2.3.4.5 标记：将附件 11 的标记格式分别贴在相应文件的封面明显处。

2.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 开标室

时 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3.5.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3.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2.3.5.4、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6 报价原则

2.3.6.1 报价币种：人民币。

2.3.6.2 投标报价除第一次公开唱标外，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报价，最多不超过三次，报价采取以下规则：

1) 减 规 则：投标人的任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变更项除外），高于上一轮的报价无效。以上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2) 加 规 则：投标人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3) 限时规则：各次报价必须在该次报价单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

4)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对未按时提交本次报价单的投标人按上一次报价评审。

5) 等比例规则：最终总报价与谈判前基础报价不一致时，各分项最终报价均按总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

2.3.6.3 报价涵盖：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说明内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产品、备品备件、易耗品及设备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费、运行、技术服务支持、保险、检测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所有费用；并将其全部填入报价明细表的适宜栏内，如所报价格明细表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

2.3.6.4 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3.6.5 分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分项报价为准，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6.6 投标文件的基准：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数字大写，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为准。单独封装用于唱标的报价单与正本内容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报价单为准。

2.4. 投标人要求

2.4.1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以往的政府采购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等行为。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3) 具有所采购货物的生产或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销售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许可)，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2 合格投标人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程序：

- (1) 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已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 (5) 通过资格审查；
- (6) 没有无效标及废标条款行为。

2.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

2.6 投标费用

(1) 中标服务费：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二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 公证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计价费〔1998〕814 号文件和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鲁价费发〔1998〕433 号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向公证机关交纳 500

元公证费。

(3) 场地费：开标交易大厅的交易费由中标人交付，收费标准执行鲁价费发【2001】243 号文标准，其中采购人部分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4) 无论招标过程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7.1 保证金金额：5 万元

2.7.2 缴纳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 12 时前（以到帐截止时间为准）

2.7.3 保证金账户：开户单位：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帐 号：15286101040008675

2.7.4 缴纳方式：电汇。保证金须以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任何其它账户或个人现金的交纳方式。

2.7.5 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出帐户。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用户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2.9.1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

2.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

2.13 技术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2.14 商务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2.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后当日内

2.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后当日内

2.17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评审

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1 地点：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 开标室。

3.1.2 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9：30 分前(北京时间)。

3.1.3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3.1.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由评标专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和公证机构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包括：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及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销售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许可)等原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预中标人或中标人。

3.3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3.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3.3.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 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3.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4 评审标准

3.4.0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资格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书	有效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齐全、有效，营业执照有相应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检测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原件
	同类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原件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子目报价勘误	投标人接受勘误后报价

3.4.1. 评审方法

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

3.4.2 评审程序

3.4.2.1 缺陷标、无效标及废标

无效标：（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授权委托书无效；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
- (5) 未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
- (6)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 (9) 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和评标会议；
- (10) 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约、违纪行为；
- (1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字迹不清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 (12) 交货期（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电子文件打不开或电子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15)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含第一次报价）；
- (1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和最高项数的；
- (18)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且经评审委员会与所报产品不符的；
- (1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含第一次报价）

废标：（废标不进入后续评审、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委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

(3)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报价，退出评审；

(4) 中标后不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

(5) 中标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投标人串通投标；

(7)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评标的。

(12) 有未经批准、未经授权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可能对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入围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小组对入围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5 评审结果和定标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款资格进行审查，在同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系统性能经评审较优的情况下，确定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人。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 评审纪律

3.5.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2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5.3 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3.5.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3.5.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3.5.6 为保证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3.5.7 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3.5.8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项目资金预算、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3.5.9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11 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评审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审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如放弃中标项目，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第四部分 合同

4.1 合同组成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合同条款，咨询函，答疑函。

4.2 签订合同

4.2.1 宣布中标结果及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3 付款方式

货到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余款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4.4 交货/完工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5 合同格式：（附后）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采购报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_____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详见采购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保证金和质保金

无。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15 年__月__日前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2 交货方式：完活价，即供货单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货到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余款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完整、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个月，乙方保证在____个月内免费保修，终身优惠提供配件和维修。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及时处理。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0.5 维护保修要求：

1.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提供终身有偿

维修服务

3.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 故障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并在__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 供货商必须在枣庄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站或委托售后服务站。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组装（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损失并终止合同。

13.6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枣庄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竞标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目录

- | | |
|---------------------------|---------|
| 1. 投 标 函 | (附件 1)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
| 3. 报 价 单 | (附件 3) |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 |
| 5. 设备合计报价内备品备件、易耗品明细表 | (附件 5) |
| 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 (附件 6) |
| 7. 商务偏差表 | (附件 7) |
| 8. 技术偏差表 | (附件 8) |
|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 (附件 9) |
| 10. 获奖情况表 | (附件 10) |
| 11. 密封格式 | (附件 11) |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山东飞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单位经研究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条款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我公司 _____（职务或职称） 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附件 3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天）	
对招标文件 认同程度（填写认 同或不认同）	

说明：

- 1、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性方案。
- 4、本表一式三份，密封在同一个档案袋内。

年 月 日

附件 4

设备材料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	备注
	辅材费							
	免费项目							
	设备材料合计报价：	(大 写) _____元 (¥ _____)						

注：

- 1、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 2、设备费包括装卸费、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指导安装费、材料、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设备材料合计报价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耗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备 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包括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总报价内，供评审时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情况

说明：1. 如果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则填写“无”；
3. 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情况

- 说明：1. 如报价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请填写上表；
2. 如报价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3. 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仅限于国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经营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获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注：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奖时间和类别填写该表。

2.上表列出的获奖项目须提供原件证明。

投标人综合实力

关于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描述或承诺：近三年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营业额）、纳税情况、会计报表、资产负债率、企业审计报告、企业银行资信等级、各类认证情况、“中国驰名商标”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情况、生产历史、售后服务能力、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等的描述或承诺。

货物技术指标

投标人根据货物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的响应性，包括根据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评定：力学性能（拉伸试验）；机械性能（硬度试验）；锌层重量：喷锌量 $\geq 130\text{G}/\text{m}^2$ ；水压试验；外表质量；尺寸公差；管材的配套橡圈与环保情况；管材制造商生产、检测设备情况及先进性的描述等，需附检测报告。

服务计划及承诺

投标人完整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对本次投标的服务承诺、供货、调试计划等；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保修、维护期以及条件、服务方式及内容、服务人员组织安排等的描述或承诺。

投标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企业近三年以来奖项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有利资料、文件

附件 11

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第六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北留路给水工程材料清单（控制价 252 万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DN100 球墨铸铁管	M	450			
2	DN300 球墨铸铁管	M	250			
3	DN400 球墨铸铁管	M	5280			
4	三通（400×100）	个	45			
5	三通（400×400）	个	3			
6	四通（400×400）	个	6			
7	DN300 法兰堵盖	个	30			
8	DN400 法兰堵盖	个	36			
9	DN100 阀门	个	45			
10	DN300 阀门	个	10			
11	DN400 阀门	个	13			
12	弯头 DN400×45 度	个	16			
13	大小头（400×300）	个	12			
14	伸缩器 DN400	个	10			
15	伸缩器 DN300	个	5			
16	甲管 DN400	个	10			
17	甲管 DN300	个	5			
18	乙管 DN400	个	10			
19	乙管 DN300	个	5			
20	室外消防栓	座	45			

21	胶圈	个	350			
22	螺丝	套	3600			
合计						

技术参数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为招标人用于供水工程。《采购清单表》内容为采购参考数量，本次具体采购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招标人供水工程实际所需采购管道为准。

2、球墨铸铁管制造标准执行：GB/T13295-2013《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或 ISO2531-2009《输水用球墨铸铁管、配件、附件及其接头》。有效长度 L=6000mm，压力等级分别采用 K9 级。采用离心铸造工艺，并且必须经过退火处理。内外表面不允许有妨碍使用的缺陷。

3、橡胶圈质量应符合 ISO4633-2002 标准，应与管道接口形式配套，接触面应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尖角凸起，不允许有掉角缺棱。且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原生料，禁止使用再生料和回收料，并且铸管承口内必须有代表生产厂家的铸字，以生产厂家提供的铸字证明为准。

4、供货单位需在球墨铸铁管外表面管壁喷涂生产厂家代号、产品执行标准、壁厚标准和生产日期。

5、供货单位供货时需向建设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书，生产厂家质量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书上注明以下主要内容：A、生产厂家名称；B、产品名称规格；C、执行标准编号；D、批次编号；E、试水压力；F、力学性能检验数据。

6、内防腐采用离心法水泥砂浆内衬，要求表面光滑均匀，无裂纹，符合 ISO4179-2005 的要求。

7、外防腐采用喷锌加涂沥青，喷锌按照 ISO 8179-1-2004 标准执行，沥青涂层符合 GB/T17459-1998 要求，要求外壁表面光滑，不应有任何足以妨碍其使用的缺陷。在插口外表面用白漆喷涂插入标记，按 GB/T13295-2013 标准执行。

8、球墨铸铁管应符合 GB/T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

价标准。

9、承口和插口尺寸、形状和允许公差执行 ISO2531-2009 标准。

10、出厂管材水压试验应逐根进行，严格执行 GB/T13295-2013 标准。

11、球墨铸铁管的检验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验指标：

(1)、外形：包括管长、承口深度、壁厚、平直度、插口不圆度等；

(2)、力学性能：包括布氏硬度、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等；

(3)、水压试验：目测无渗漏；

(4)、锌层重量： $\geq 130\text{g/m}^2$ ；

(5)、内、外涂层：内涂层水泥厚度；外涂层终饰层厚度；

12、卫生要求： 管材、管件、胶圈涉水部分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相关产品须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

13、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所需管材与本次采购的可能有差异，因此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等做适当调整，结算货款时应以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球墨铸铁管接口形式采用 T 型橡胶圈接口，球墨铸铁管应配有胶圈，胶圈必须采用原胶生产，不得使用再生胶。

(3)、管道的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 50 年；橡胶密封圈等各种材料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